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3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临时停产的原因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徐州市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疫情防控通告(2022年第17号)要求,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自2022年4月1日起按规范组织有序安全停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复工复产情况
现根据徐州市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疫情防控通告(2022年第42号)要求,并经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子公司徐州钛白生产线自2022年4月15日起有序逐步实现复工复产。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2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营业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银海哲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已将营业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北京银海哲齐科技 变更前: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148101 变更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中街2号10012002
营业住所 北京100027 北京100020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新增财通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决定将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自2022年4月18日起恢复财通证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部分基金的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阿尔法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79701
2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97
3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际配售) 01517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作为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决定将浦发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销售机构,自2022年4月18日起恢复浦发银行作为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部分基金的公告为准。

浦发银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150号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理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8日起增加下列代理机构为“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申购、科技恒生、扩位简称:恒生科技基金ETF、认购代码:51330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办公地址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400-889-5523 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400-889-5523 www.swhysc.com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www.shybw.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2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债
基金代码 062303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4月18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8日起恢复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关于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4月20日起,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5672),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归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明确投资范围
明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中包含存托凭证,同时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限制,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以及估值等相关内容。

三、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根据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在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在购置、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费用和收费、基金的业绩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增加与侧袋机制相关的条款,相关《托管协议》、《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上述内容已同步修改。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以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均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id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4月20日起生效。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i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8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附件:《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sections on share classes, investment scope, side pockets, and fees.

二、估值方法

无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并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管理人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及方法如下:
(一) 估值错误类型:指基金估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三)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四)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五)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六)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七)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八)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九)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一)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二)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三)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四)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五)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六)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七)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八)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十九)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一)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二)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三)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四)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五)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六)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七)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八)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二十九)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三十)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及方法如下:
(2)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涉及需要及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
基金代码 015172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注: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8年1月22日为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由于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于2018年1月2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3. 日常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申购,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定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费用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赎回,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定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日常转换费用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定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2904593 83576994
传真:(0755)82904400
联系人:贾贺超、李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8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idc.com
7.2 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id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净值公告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日为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等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8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